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57-02

修正案号: 39-9292

一. 标题: 机身-STA1681 隔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53A0100 R1 版(2017年 9月 14日发布)中的波音公司生产的所有型号 B757-200、-200CB和-300 系列飞机。
- 2.完成 VSTC0320(对应 FAA STC ST01518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VSTC0320(对应 FAA STC ST01518SE)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参考文件:

1.FAA AD 2017-26-07, 修正案号 39-19138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2.Boeing SB 757-53A0100 R1 版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收到一份 STA1681 站位处机身隔框腹板疲劳裂纹的报告。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并纠正 STA1681 站位处机身隔框腹板的裂纹,该裂纹可能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6-07(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段落(f)、(g)、(h)和 (i)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